#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小字第2039號

原　　告　鍾雅娟

被　　告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孟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司法院並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以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指定㈠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㈡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之民事事件，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智慧財產案件範圍包含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復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

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二、查本件原告於115年3月24日提起訴訟，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於痞客邦PIXNET網站（部落格）所撰寫文章之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00,000元，核屬因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事件，且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